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7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電公司未落實「核四工程品質保證方案」，致龍門電廠試運轉時違規與注意改善事項層出不窮，肇致反應器廠房底層及汽機廠房淹水，嚴重衝擊國人對核能安全運轉之信心，確有諸多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8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9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